

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

交银康联附加额外两全保险条款 (2010年1月) 阅读指引

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,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。

	本阅读指列有助于 您理胜余款,对本的加合内内谷的胜释以余款为准。
\bigcirc	您拥有的重要权益
	◆ 本附加合同必须与《交银康联两全保险》同时投保
\Diamond	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
	❖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,请您仔细阅读
\bigcirc	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,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,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。
♂	条款目录
	1.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1. 1 合同构成 1. 2 合同生效 1. 3 投保年龄 2.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. 1 保险金额

- 2.2 中期生存保险金领取日
- 2.3 保险责任
- 3. 保险金的申请
 - 3.1 保险金申请
- 4. 现金价值权益
 - 4.1 现金价值
- 5.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
 - 5.1 效力中止
 - 5.2 效力恢复
- 6.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
 - 6.1 效力终止
 - 6.2 适用主合同条款
- 7. 释义
 - 7.1 适用主合同释义

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交银康联附加额外两全保险条款 (2010年1月)

在本条款中, "您"指投保人, "本公司"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,"本附加合同"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"交银康联附加额外两全保险合同"。

●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

1.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在主合同《交银康联两全保险》上,经本公司在保险单中列

明后始得生效,并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主合同所附的各条款、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、声明、批注、附贴批单和其他协议,

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1.2 合同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,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

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。

1.3 **投保年龄**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,投保年龄以**周岁**计算,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

出生满60天至60周岁。

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

2.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同主合同的保险金额,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

础,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。

2.2 中期生存保险金领 此日期

取日

此日期是您与本公司约定领取中期生存保险金的日期,此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。

2.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间内,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:

中期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中期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仍然生存,本公司按照保险金额的百分

之五十给付中期生存保险金。

额外满期生存保险

金

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24时仍然生存,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五

十给付额外满期生存保险金,本合同终止。

额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,本公司给付额外身故保险金,本合同终止。

额外身故保险金等于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列的比例:

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	占保险金额百分比
不足一周岁	百分之二十
满一周岁但不足两周岁	百分之四十
满两周岁但不足三周岁	百分之六十
满三周岁但不足四周岁	百分之八十
满四周岁或以上,同时在中期生存保险金领	百分之一百
取日前身故	
满四周岁或以上,同时在中期生存保险金领	百分之五十

取日后身故

4 保险金的申请

3.1 保险金申请

在申请保险金时,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:

中期生存保险金/ 额外满期生存保险 金申请

中期生存保险金/额外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,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:

- (1) 保险合同;
- (2)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;
- (3)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;
- (4)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。

额外身故保险金申 请

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,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:

- (1) 保险合同;
- (2)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:
- (3)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、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;
- (4)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,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;
- (5)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:
- (6)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。

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,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。

以上中期生存保险金/额外满期生存保险金、额外身故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 不完整的,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
4 现金价值权益

4.1 现金价值

本附加合同具有现金价值,并已包含在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中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。

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

5.1 效力中止

5.2 效力恢复

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与主合同一致。

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

6.1 效力终止

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、解除、期满、终止时自动终止。

6.2 适用主合同条款

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:

(1)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

- (2) 保险期间
- (3) 责任免除
- (4) 受益人
- (5) 保险事故的通知
- (6) 保险金给付
- (7) 失踪处理
- (8) 诉讼时效
- (9) 保险费的交纳
- (10) 宽限期
- (11)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
- (12)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
- (13)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
- (14) 年龄性别错误
- (15) 未还款项
- (16) 合同内容变更
- (17) 争议处理

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抵触,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。

7 释义

7.1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。